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40號

聲 請 人 謝○○

謝○○

共同代理人 黃○○

被 繼 承 人 謝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0號

關 係 人

即受選任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謝○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謝○○之遺產管理
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謝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、113年7月5日
死亡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桃
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）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
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謝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
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及遺產管理人陳報承認繼承，
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
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、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
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謝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
02 者，其所得財產總額，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，超過部
03 分，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，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
04 者，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，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，
05 歸屬國庫；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由大陸地區人民依
06 法繼承之遺產事件，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除被
07 繼承人係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者，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
08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外，由繼承人、利害關係人或
09 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
10 遺產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項、第6
11 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5日死
13 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之子女，並已向本院為聲
14 請繼承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聲繼字第3號聲請繼承事件審理
15 中，且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為大陸地區繼承人，爰依臺灣地
16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之1，聲請指定財政部國
17 有財產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等
18 語。

1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除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
20 聲繼字第20號聲請繼承事件之准予備查函影本、被繼承人之
21 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外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案件索引卡查
22 詢資料、109年度司聲繼字第20號卷宗卷附之大陸地區人民
23 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與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
24 證書核閱無訛；又被繼承人無在臺設籍之法定繼承人等情，
25 業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繼承人戶役政二親等關聯資料在卷
26 可稽，堪予認定。而被繼承人謝○○生前繼承第三人楊○○
27 於臺灣銀行存款等遺產等情，亦有本院109年度司聲繼字第2
28 0號卷宗卷附之之楊○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可證，故本
29 件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堪認聲請人聲請指定財政部國
30 有財產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於法並無不合。揆諸上開
31 規定，爰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

01 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